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35號

原告 高士彥(兼高健吉繼承人)

高士洋(兼高健吉繼承人)

高子蘋(兼高健吉繼承人)

高于玥(兼高健吉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遠仁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與同項但書、第2項第1款前段與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由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，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452號提存金新臺幣(下同)145,278元、109年度存字第2453號提存金27,025元，總計172,303元，然本件就共有人之存歿及繼承尚屬不明，且原告亦未表明各共有人就其繼承被繼承人黃永鳳之應繼分比例，本院無從確定當事人是否適格，及原告之

01 分割方案，亦難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是否
02 合於法律規定，顯然有疑，是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裁定
03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
04 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該裁定分別於113年1
05 0月21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並於同日
06 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另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丙○
07 ○而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4紙在
08 卷可考，然原告等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09 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至原告甲○○雖於113年11月25日以陳報狀向本院具狀稱
11 「因出國辦事，懇請再展延一個月補正資料」等語，然本件
12 原告並未提出相關合理事證為佐，且本件原告非僅原告甲○
13 ○一人，原告甲○○亦未受其他原告委任而為訴訟代理人，
14 而依前開送達之情形，原告等人最早於113年10月21日即生
15 合法送達效力，最遲亦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迄
16 今均已分別經過48日、37日，惟原告等人均未陳報相關資
17 料，已難認原告等人有遵期補正相關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9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楷 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2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4 書記官 黃敏翠

25 附錄：

26 應補正之事項：

27 一、被繼承人黃永鳳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
28 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
29 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
30 記事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
31 是否有拋棄繼承之情況。

- 01 二、請核對被繼承人黃永鳳之全體繼承人與本件共有人是否相
02 符，且若有發生或發現繼承人即被告「過世」，請提出該
03 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
04 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
05 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
06 何人之記事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
07 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- 08 三、原告查明上開資料後，應具狀列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
09 全體共有人應繼分比例，補正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10 另如有發現或發生上述繼承事件，應具狀聲明由該繼承人承
11 受訴訟，並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- 12 四、如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供正式委任書狀。